

# 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承諾事項

本機構將確實遵守下列承諾事項規範執行廢食用油清除工作，如有違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懲處，絕無異議：

1. 從事清除廢食用油之機構，應向許可核發機關申請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於執行廢食用油回收時，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應配戴該車輛及人員所屬之「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供查驗。如所屬之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異動，該工作證應註銷並繳回。
2. 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從事廢食用油清除工作，應分別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始得於該直轄市、縣（市）清除廢食用油。
3. 工作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偽造或變造，違者無效並依偽造文書移送法辦。
4. 工作證遺失、毀損者，須重新申請補發新證，否則視同無工作證。清除許可證經註銷、撤銷、廢止或許可期限逾期者，所核發工作證同步失效，且須註銷並繳回所核發之工作證。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機構負責人簽章：

機構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 食 用 油 清 運 切 結 聲 明

1. 從事廢食用油回收作業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均配戴工作證
2. 廢食用油涉及轉運至其他清除機構時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填寫轉運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才進行轉運
3. 不會私自設置貯存場所
4. 配合地方環保局需求，提供廢食用油清運流向等相關資料
5. 配合環保署廢食用油相關管制措施
6. 清除廢食用油工作人員變更時主動申請註銷並繳回工作證
7. 交付合法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8. 依法至廢食用油清運申報專區完整申報貯存、轉運或最終處理收受

未遵守前揭規定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接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處分。

如私自處理廢食用油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並依前法 46 條移送。

立書人：\_\_\_\_\_（公司負責人用  
章）

公司名稱：\_\_\_\_\_（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